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337 号
罪犯李联云，男，1972 年 9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(2009)临中刑初字第 1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联云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联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(2009)云高刑终字第 13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联云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5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110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93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95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16)云01刑更1445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65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1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5月24日至2027年12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9日作出(2022)云09执299号执行裁定书，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财产，终结(2022)云09执299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51.35元，账户余额2314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联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